

·警方天地·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围绕创造更加良好的治安环境等5个方面，我省公安机关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企22项措施——

便民利企 提升获得感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围绕“简政放权、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化‘一网通办’、持续优化服务，创造更加良好的治安环境”5个方面，省公安厅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推出全省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企22项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服务民生取得实效

“您不需要重新拍照了，直接从照片库里调出来就成。”在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分局城里派出所办理公安多项业务，无需重新拍照，只要扫一下皖事通App上的照片库二维码，照片就直接复制到民警办理业务的电脑中。“公安统一照片数据库”有效打破了系统壁垒，很好地解决了群众反复拍照、信息重复采集等问题，只要照一次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就能在办理出入境、户政、车驾管等多项业务中重复使用，不用重新拍照，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

试点推进公安证件照“一照通用”，是我省公安机关此次推出的便民利企22项措施之一。年底前，在亳州、铜陵试点应用的公安“统一照片库”将持续扩大试点范围，积极拓展在长三角地区的共享应用。

“深化简政放权、等高对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化‘一网通办’、持续优化服务，围绕这些方面，我们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刘立兵介绍，按照“先行先试、成熟推广”的思路，部分措施先期选择部分市县开展试点，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确保取得实效、服务民生。

据了解，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深化简政放权方面，取消护照加注费用、压缩安徽自贸区外国人办理签证证件审批时限；实施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换发补发便利措施、推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制；等高对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方面，实现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网上迁移”、推行长三角驾驶证、行驶证电子证照共享互认、推进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件“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深化“一网通办”方面，居民身份证、临时证“网上办、零跑腿”、试点推进公安证件照“一照通用”，试点打造“网上车管所”等；持续优化服务方面，试点推行涉企事项“一站式办理”、试点推进公安综合窗口“一窗通办”、试点升级公安7×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优化老年人管理服务等。

着力净化治安环境

8月27日，霍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远赴10个省市，成功侦破以王某、蒋某等为首的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摧毁赌博网站设赌并操控比赛团伙2个，涉案流水资金11亿元，打掉跑分平台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查扣涉案高档车辆6辆，扣押涉案手机30余部、涉案电脑20余台、涉案银行卡40余张，冻结涉案流水资金1176万元，扣押涉案资金570万元……这是我省警方开展“守护平安—2021秋季攻势”的又一战果。

开展“守护平安—2021秋季攻势”，是我省警方便民利企22项措施“关于创造更加良好的治安环境”中的一项。根据省公安厅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突出的犯罪行为，发起凌厉攻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对建筑工程、矿产资源、交通运输等

行业领域存在的强揽工程、非法占地、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黑恶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同时严打传统“盗抢骗”和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努力为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在“守护平安—2021秋季攻势”中，我省警方将全面加强对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开展严厉打击行动，坚决遏制黄赌毒丑恶现象的滋生蔓延。其中，集中侦办一批组织强迫卖淫、流动开设赌场等大要案件，摧毁全省“双招双引”工作，有力服务我省企业群众生产经营、创新创造，推出了一系列直接惠及企业的改革举措；创新户政服务，全面实现沪苏浙皖籍群众在长三角区域内跨省迁移户口“一站办理”，有效避免群众在迁出地和迁入地之间来回奔波，为长三角区域人才流动等提供便利；探索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设立“涉企合成立服务窗口”，推动公安涉企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受理、集成服务，推行联办快办、容缺受理等服务机制，努力建好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综合服务站”……

基层公安机关接触群众最广泛，联系群众最紧密，对群众关心关切了解最准确。”刘立兵介绍，在制定便民利企措施过程中，省公安厅充分尊重和鼓励基层首创精神，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发掘基层公安机关在服务企业群众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霍山县公安局结合山区特点，把驾驶证补换领、交通违法处理等16项交管业务下沉到农村派出所，打造“家门口的车管所”；定远县公安局在派出所、城区警务站下放车驾管及居住证、临时身份证等业务；铜陵市公安局、临泉县公安局打造的“无人智慧警局”，群众可自助办理户政、交管10余项业务，实现7×24小时“不打烊”服务……“对这些深受群众欢迎的务实举措，我们将认真总结并推广全省，不断扩大受益面。”刘立兵表示。

鼓励基层首创精神

“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努力为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可持续的便民服务，是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初心使命的重要举措。”刘立兵介绍，在制定22项便民利企措施过程中，通过梳理分析广大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和难点，力争每条措施都尽可能有效解决

企业和群众到公安机关办事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让群众在每一件公安行政管理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安机关的真情真意。

此次推出的便民利企22项措施，突出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则。在制定措施时，紧紧围绕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创造良好服务环境的目标任务，重点聚焦等高对接长三角、更好地助推全省“双招双引”工作，有力服务我省企业群众生产经营、创新创造，推出了一系列直接惠及企业的改革举措；创新户政服务，全面实现沪苏浙皖籍群众在长三角区域内跨省迁移户口“一站办理”，有效避免群众在迁出地和迁入地之间来回奔波，为长三角区域人才流动等提供便利；探索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设立“涉企合成立服务窗口”，推动公安涉企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受理、集成服务，推行联办快办、容缺受理等服务机制，努力建好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综合服务站”……

基层公安机关接触群众最广泛，联系群众最紧密，对群众关心关切了解最准确。”刘立兵介绍，在制定便民利企措施过程中，省公安厅充分尊重和鼓励基层首创精神，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发掘基层公安机关在服务企业群众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霍山县公安局结合山区特点，把驾驶证补换领、交通违法处理等16项交管业务下沉到农村派出所，打造“家门口的车管所”；定远县公安局在派出所、城区警务站下放车驾管及居住证、临时身份证等业务；铜陵市公安局、临泉县公安局打造的“无人智慧警局”，群众可自助办理户政、交管10余项业务，实现7×24小时“不打烊”服务……“对这些深受群众欢迎的务实举措，我们将认真总结并推广全省，不断扩大受益面。”刘立兵表示。



筑牢“防诈墙”

9月7日，滁州市南谯区银西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社区民警和志愿者向居民讲解各种电信网络诈骗常见形式和识别防范知识，筑牢预防电信诈骗的“防火墙”。

本报通讯员 董超
许平 摄

·以案释法·

因人事档案引发纠纷，如何应对

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第(四)项规定，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办理人事档案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最高法院《关于人事档案被原单位丢失后当事人起诉原用人单补办人事档案并赔偿经济损失是否受理的复函》中也指出，保存档案的企事业单位，丢失他人的档案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档案关系人起诉请求补办档案、赔偿损失的，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丢失档案 维权有路

【案例】孙女士从公司离职后，到另一家单位任职。鉴于公司一再推诿为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孙女士通过“穷追猛打”终于得知自己档案已被公司丢失的真相。面对孙女士的补办请求，公司却一直未作答复。

【评析】孙女士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在仲裁后起诉，责令公司补办。最高法

仍执意离去并到另一单位任职。出于报复，公司借口张女士的离职交接手续不全，扣押其档案，拒绝转档。

【评析】即使张女士离职交接手续不全，公司也不得扣押其档案、拒绝转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原劳动部《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第1条第二项也指出：“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及时将职工档案转到职工新的接收单位；无接收单位的，应转到职工本人户口所在地。”即不管员工离职交接手续是否完备，用人单位都具有及时将其个人档案转出的义务。否则，必须赔偿员工由此遭受的损失。

拒绝转档 有权索赔

【案例】张女士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虽公司一再挽留，甚至向其承诺高工资、高福利，但张女士不为所动，

查询档案 不得任意

【案例】在职场打拼多年的刘女士曾在多家用人单位任职，其档案也随之在不同的人才交流中心传递过。今年4月，刘女士又一次从一家公司离职时，基于对自己档案中记载的有关履历、学历、学位、录用、任免、工资、奖惩等知之甚少，而要求公司让其查阅复印，但被公司以其无权查询为由拒绝。

【评析】刘女士的确无权查询。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档案，属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第14条第一项规定：“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办理审批手续。查阅单位应查明查阅理由，档案单位根据规定和需要确定需提供的档案材料。”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即有权查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主体只能是单位，任何个人不论基于什么原因、什么理由、什么目的均没有查询的权利。正因为刘女士曾在多家用人单位供职，属于流动人员，公司自然可以拒绝。

·热点评谭·

多方协力共治网络谣言乱象

■ 梅麟

日前，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发布浙江省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被告人徐某公开传播对某幼儿园监控视频编辑加工后的内容；若违反上述禁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手机等智能工具的普及，人们可以随时随地发布信息，为网络空间源源不断注入新鲜内容。海量信息满足了公众多样化需求，但也造成网络谣言和不实信息蔓延，误导公共舆论，污染网络生态。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发布人格权侵害禁令，旨在叫停被告人散布不实信息行为，维护涉事幼儿园合法权益，为依法打击网络谣言提供有益启示。全社会都应积极行动起来，共治网络谣言乱象，维护网络空间和谐。

有的谣言冠以“专家说”“权威观点”字样，骗取受众信任；有的谣言擅

长“三分真七假”，混淆视听……治理网络谣言乱象，必须提高公众识别辨别能力。此前网信办发布“抵制网络谣言 共建网络文明”倡议书，呼吁提升社会公众网络媒介素养、科学精神和法治意识。有关部门应总结常见谣言特点，制作趣味性强、通俗易懂宣传作品，形成良好科普效应。社会公益组织、高校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可开展线下宣传，帮助公众增强辨别是非、抵御网络谣言的能力。鼓励公众拿起法律武器，积极参与网络谣言治理行动，构建虚假信息人人喊打、网络谣言无处遁形的共管共治格局。

·法律问答·

父母应否承担成年子女教育费

■ 周志峰

问：黄某荣（男）与邹某英（女）原系夫妻关系，于2001年10月生育了儿子小黄，后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18年6月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协议载明：儿子小黄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小黄的教育费凭发票由双方各承担50%，支付到小黄完成大学学业为止。2019年10月，小黄年满18周岁成年。去年9月小黄就读大学后，其父母就小黄大学期间教育费的承担发生争议。父母应否承担成年子女的教育费？

答：法律并不禁止父母通过约定设定对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如双方协议约定了对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就应按约定履行，故小黄大学期间的教育费应由父母各半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7条的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第1084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此可知，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义务，而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是子女的法定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承担有一定的条件，即

·警方提示·

当心不法分子潜入家长群行骗

■ 朝闻

潜入家长群，发布“报名信息”，以缴纳学费、书本资料费、校服费等为由，要求学生家长向指定账户转账或扫二维码付款……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学前后，此类诈骗警情多发，一些家长上当受骗，蒙受经济损失。

8月24日，合肥警方接2所幼儿园9名家长报警称，在家长群内接到“老师”发送的“报名文件”要求缴费，如数缴费后发现被骗。办案民警介绍，这是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系2个团伙作案。其中一个团伙成员混入一所幼儿园家长群中，冒充老师收取学费，有3名家长分别被骗3800元；另一团伙成员混入另一所幼儿园家长群中，以缴纳资料费为由行骗，有6名家长分别被骗近300元。合肥警方经缜密侦查，于8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宾阳县等地将10名实施诈骗的嫌疑人收入法网，初步核实涉及安徽、湖北、四川、江苏等地50多名学生家长被骗案件。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不法分子是如何潜入家长群的？老师为何没有及时发现？警方调查发现，有些学校在家长群的运营安全上

较为松懈，老师的微信号、QQ号、手机号直接写在黑板上或对外公开，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获取相关信息后，不法分子伪装成学生家长添加老师微信，通常备注为“某某学生父亲（母亲）”，由于学生众多，老师不便逐一核对，不法分子添加成功后要求老师将其拉入群。此外，有不法分子在校园门口逗留，与其他家长闲聊、套近乎，获取相关信息后把自己伪装成学生家长，并向家长索要家长群的二维码，由于很多群未开启“群主确认”功能，不法分子可直接扫码进群。由于职业的特殊性，老师在上课期间会开启消息免打扰功能、或关闭手机，不法分子往往选择此时间段行骗，使得老师不能及时发现。

警方提示：学校要加强家长群管理，严格入群请求并设置相关身份验证，以防无关人员入群，确保群内每一位人员身份准确；增强防范意识，遇请求添加好友时，要注意核对对方身份，切勿轻信备注信息。学生家长在群里收到“交费转账”等通知时，一定要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老师核实，不要急于转账汇款。一旦发现可疑情况，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